



编者按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的机制。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既是家事，也是国事。家庭和睦、家教良好、家风端正，子女才能健康成长，社会主义才能健康发展。近年来，政法机关立足本职工作，以法治之力促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落地生根，本报今天刊发一组报道，敬请关注。

□ 本报记者 张昊

“现在开庭。”随着法槌落下，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的圆桌法庭里，一起未成年被告人交通肇事案件被宣告开庭审理。

小军(化名)为逞一时意气，无证驾驶借来的摩托车上路，不慎将老人孙某撞倒使其受了重伤，并造成车辆受损。检察机关指控小军犯交通肇事罪，依法提起公诉。

谈起这个案件，承办该案的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法官王欢欢说，小军自幼父母离异，与母亲一同生活。母亲忙于生计对小军疏于管理，加之父亲长期缺席，小军成长过程中的不良行为未能得到正确引导和有效矫正。

这样的情况不是个案。家是孩子成长的起点，现实中，一些孩子在成长之初就因缺失了家的关爱与教育，从而比同龄人走了更多弯路。

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家庭教育促进法赋予人民法院家庭教育指导的法定职责。《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近年来，人民法院积极履职，唤醒家长家庭教育意识，为孩子重新点亮家庭教育的“灯火”，照亮孩子成长之路。

为孩子扫除阴霾

“如果不是在法庭上，我可能不会同时见到我的爸爸妈妈。”庭审当天，小军对王欢欢说。

经法院主持调解，小军的父母合力筹措钱款，积极赔偿被害人各项损失，取得被害人的书面谅解。小军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但考虑到其犯罪情节、认罪态度、社会危害性等因素，通州区法院依法对其适用缓刑。

但小军父母再次因此事发生争吵，指责对方对于孩子未履行应尽的职责。见到这样的情形，王欢欢与这对父母进行了一番长谈。

“在庭前，工作人员向你们传达了家庭教育指导‘三封信’，是否收到?”

“收到了，也已经阅读过了。”

“之所以为你们发送这些信件，是因为作为父母，您二位需要好好补课了。”

“希望你们能认真阅读家庭教育指导信，深入了解孩子在各个成长阶段的需求，好好思考自身作为父母的职责，给孩子一束光，不要再让阴霾笼罩他的人生。”

经过王欢欢耐心地劝导，小军父母开始正视自己以往在监护过程中的过失，表示今后会共同关注孩子的成长。

“通州法院少年法庭梳理近年来审结的130余件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发现，近六成未成年被告人实施犯罪，近三成未成年被告人遭受犯罪侵害与其缺失家庭关爱和监护教育有紧密关联。”王欢欢说，对此，通州法院少年审判团队结合未成年人各阶段生理、心理特点，用真切、平实的语言撰写了家庭教育指导“三封信”，持续推动家庭教育工作与司法实践深度融合——

《致未成年朋友的一封信》鼓励未成年被告人通过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走出阴影，重燃生活的希望，提示未成年被告人深刻认识自身违法行为，自觉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严格自律。

《致未成年人家长朋友的一封信》普及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基本内容及家长的法定监护教育职责，敦促他们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成为负责任的家长。

《未成年人各阶段教育重点提示》有针对性地介绍不同年龄阶段的未成年人培养、关注的重点。

王欢欢说，针对涉案未成年人家长重点关注的共性问题，通州法院多次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开展集中性教育指导；针对案件中的个性问题，通过实地走访慰问，为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对家长进行针对性家庭教育指导，并开展长期跟踪，持续密切关注涉案未成年人成长情况，帮助家长提升监护能力，改善亲子关系。

精准指导家庭教育

“在法院审理的涉未成年人案件中，无论是刑事案件，还是民事案件，在其背后大多都能看到问题家庭和问题父母。而家庭教育指导承载着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弘扬传统家庭美德的重要职责。”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罗莹对家庭教育指导的作用也有着深刻的观察。

面对不同的家庭情况，如何让家庭、家长、孩子都有实实在在的收获和提升?罗莹说，近年来，山东法院积极探索实行“两书一令”，即“告知书+承诺书+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指导方式。全省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着眼家长自身和亲子关系两个维度，根据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家庭背景、社会关系、受教育程度，精准开

促『甩手』家长依法带娃 各级法院进一步落实家庭教育指导法定职责



展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包括参加亲子教育课程、定期情感沟通、加强亲子陪伴、禁止家庭暴力等多个方面。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建立“青柠计划”社会观护项目，聘请家庭教育专家制定青少年社会观护方案，监护家庭教育指导方案，要求责任人按时参加亲职教育、家庭教育课程，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日照两级法院均建立了家庭教育跟踪帮教一案一档制度，通过入户家访、与村(居)委会保持联系、建立指导日志等方式动态掌握家庭教育后续跟踪帮教工作，巩固家庭教育指导成效。

山东法院还探索“法院+社工+N”的多部门联动家庭教育指导模式，由法院主导，专业社工负责站统筹，民政、妇联等部门参与，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建设，开展家庭教育个案靶向指导。

在加强普法宣传方面，德州市夏津县人民法院定期举办“家风家教·德廉微课堂”活动，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组织“家长法庭开放日”，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罗莹介绍说，山东法院还推行了校园安全议办公室试点工作，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期间发现学生家庭教育存在问题，会开展家庭教育普法讲座，并对个案引入家庭教育指导师进行专业指导，实现未成年人的家校共育。

办好“家长学校”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多年来，各地法院与相关职能部门一道，围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不断探索、前行，开设“家长学校”，培养家长“依法带娃”的思维，防止“甩手”家长的出现。

早在1989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就开设了“为孩子父母学校”，这所学校一办就是35年。学校是以离婚案件当事人为学员，进行法治教育、伦理道德教育和心理教育的“法庭学堂”，以亲子之情唤醒离婚案件当事人对于子女的爱与责任心，提醒他们正确认识“婚姻自由”的含义，避免“草率离婚”，告诫当事人认清自身对子女负有的法定义务和道德义务，时刻注意自己的言行。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在2022年4月成立了北京市首个区级“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从区妇联、团委和区教委聘请行业专家作为志愿者，和法官一起研发测试量表，开发课程，并共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其中，延庆法院研发的“家长核心胜任力测评”有20道题目，涉及情绪行为模式、教养基础知识等5个测评维度，参评人的答题情况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出其胜任父母角色的能力，便于法官将个性化、专业化的养育建议反馈给当事人，评测作为庭前家庭教育指导环节，帮助家长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婚姻、家庭、亲子关系，改进教养方法。

“互联网+”的运用，让法官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开展得更加便捷高效。浙江省温州市两级法院合力开发了“法护家安”应用，老百姓可以登录浙里办App，搜索“法护家安”，在家庭教育指导模块了解相关资讯，获取普适性、预防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法官则可以一键生成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家庭教育指导令，协助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函等文书，定向推送至相关案件当事人；也可向妇联等单位一键发起协同任务，由相关单位安排家庭教育指导师进行个案指导。

家庭教育是“家事”更是“国事”，人民法院正不断为未成年人点亮家庭关爱和教育的“灯火”，携手家长“修身齐家”，为国家之治打下坚实基础。

□ 刘洁

8月28日至29日，2024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于四川成都举行。大会主论坛发布了“弘扬优良家风，共建网络文明”的家风倡议，倡导大家共建共享家庭文明新风尚，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者和传播者。

相亲相爱、其乐融融的家庭氛围，既事关一个家庭的美满幸福，也会助推全社会形成向上向善的积极风气。为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家庭教育促进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如何做好家庭工作，平等保护家庭成员权益，为每一个家庭涵养优良家风提供法治保障，成为近年来政法机关工作的重点之一。

及时为家暴受害者“撑腰”，彰显了政法机关处理此类严重侵害公民人身权利且破坏家庭关系犯罪的坚决态度。据统计，2023年，全国法院审结婚姻家庭案件217万件，同比增长19.5%；发出各类人身安全保护令5695份，同比增长41.5%；截至去年8月，全国法律援助机构依托妇联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2700余个，方便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就近获得法律援助。这些有力度、有温度的司法举措，在为个体提供坚强保护的同时，也为健康的家庭关系加上了“防护盾”。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从来都不只是“小家”之事。为监督、支持、推动未成年人家庭

教育指导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近日联合发布第三批在办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涵盖了因遗弃、共同事实抚养等出现的监护难题，旨在强化监护人监护意识，提升家庭教育能力，为未成年人撑起家庭“保护伞”。

妇女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中发挥着独特作用，增强“半边天”的法治意识有助于千万家庭形成健康和谐的家庭关系。今年3月，全国妇联、司法部等部门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聚焦广大农村妇女对法律资源和法律服务的迫切需求，把法律知识和维权服务送到广大农村妇女身边，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妇女、关爱儿童的良好氛围。

家庭成员间相互尊重、有效沟通是良好家风建设的关键一环。全国妇联、最高人

检察机关推动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深度融合

帮『迷途』少年重归正道

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构建“全链条”分类分层干预体系，提升指导帮助工作质效。

上海市检察机关与公安、法院、教育、妇联等部门及相关社会组织共同召开联席会议，厘清职责分工，加强资源共享，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探索一体化平台建设。海南省检察机关围绕建立校园欺凌预防工作机制、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等，与公安、教育等部门沟通协作，织牢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汇聚专业力量

“我们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办案矫治教育‘一站式’中心，配备未检专用工作室、心理疏导室、家庭教育指导室等，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全流程矫治。”近日，山东省齐河县人民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邀请当地中学师生参观罪错未成年人办案矫治教育“一站式”中心。

据了解，该县妇联、民政、司法等部门分别委派家庭教育指导师、心理咨询师、社工等入驻该中心，公安、检察机关在此讯问、询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前，由司法局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社会调查形成个人情况档案，由心理咨询师根据其罪错程度、行为状态对其进行心理测评并开展谈话及心理疏导，之后根据谈话情况联合制定个人集法治教育、家庭教育、心理及行为矫治等功能于一体的干预帮教方案，并由家庭教育指导师引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强化监护意识，完善教育方式。

监护人监护职责履行不到位已成为未成年人权益受侵害的重要原因之一。2023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同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72万人；对于不适合继续担任监护人的，依法支持相关个人或单位提起变更、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联合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工作站，链接专业力量，组建指导团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去年以来，海南省检察机关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涉案未成年人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问题，累计制发“督促监护令”3123份；联合海南省教育厅成立“护苗”法治宣讲团，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137场次，受教育人数5.5万余人。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推动全省建成136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3504次，发出“督促监护令”6880件，督促“甩手”家长归位尽责。

加强跟踪问效

“你好，是检察院吗？我们这里遇到了紧急情况，一个3岁的女孩，被扔在了村委会的门口。”2021年10月的一天清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12309大厅接到一通来自当地民政部门的电话。

该院办案检察官迅速联系妇联并协同民政部门工作人员来到村委会，见到了被遗弃的女孩。女孩名叫小花(化名)，因父母离异，长期由其父亲郭某某抚养。郭某某因生活拮据一时冲动将小花(3周岁)遗弃至某村委会。

随着调查的深入，偃师区检察院发现该案可能涉及刑事犯罪，遂建议民政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并同步启动立案监督程序。监督公安机关对郭某某以涉嫌遗弃罪立案侦查，并针对案件特点，向郭某某制发了《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和《督促家庭教育指导函》。法院参考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时随案移送的郭某某悔罪表现、家庭教育能力提升情况，宣布对郭某某适用缓刑，并将家庭教育后续跟踪纳入一年缓刑考验期管理。

为确保该案家庭教育指导的效果，偃师区检察院跟进回访郭某某履行监护职责情况，发现小花身体、精神状态良好，亲子关系融洽。

为办好案的“后半篇文章”，洛阳市人民检察院以该案为依托，就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协同相关部门会签文件，建立机制，成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先后对78名涉案未成年人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亲子关系全部得到改善。

工作中，各地检察机关在高质效办好个案的基础上，注重长效机制建设，逐步细化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家庭教育指导是推动未成年人家庭保护责任落实的重要举措，必须高度重视、持续推进。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监督、支持、推动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强化监护人监护意识，提升家庭教育能力，为未成年人撑起家庭“保护伞”。

漫画/高岳

法治助良好家风吹进千家万户

会和谐，家庭教育促进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如何做好家庭工作，平等保护家庭成员权益，为每一个家庭涵养优良家风提供法治保障，成为近年来政法机关工作的重点之一。

及时为家暴受害者“撑腰”，彰显了政法机关处理此类严重侵害公民人身权利且破坏家庭关系犯罪的坚决态度。据统计，2023年，全国法院审结婚姻家庭案件217万件，同比增长19.5%；发出各类人身安全保护令5695份，同比增长41.5%；截至去年8月，全国法律援助机构依托妇联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2700余个，方便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就近获得法律援助。这些有力度、有温度的司法举措，在为个体提供坚强保护的同时，也为健康的家庭关系加上了“防护盾”。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从来都不只是“小家”之事。为监督、支持、推动未成年人家庭

教育指导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近日联合发布第三批在办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涵盖了因遗弃、共同事实抚养等出现的监护难题，旨在强化监护人监护意识，提升家庭教育能力，为未成年人撑起家庭“保护伞”。

妇女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中发挥着独特作用，增强“半边天”的法治意识有助于千万家庭形成健康和谐的家庭关系。今年3月，全国妇联、司法部等部门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聚焦广大农村妇女对法律资源和法律服务的迫切需求，把法律知识和维权服务送到广大农村妇女身边，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妇女、关爱儿童的良好氛围。

家庭成员间相互尊重、有效沟通是良好家风建设的关键一环。全国妇联、最高人

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等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做好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意见》，形成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合力。熟悉家庭状况、了解风土民情的专业“和事佬”在纾解个人情绪、化解家事纠纷方面往往能起到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数据显示，截至去年底，全国已培育“法律明白人”394万余名，成为推进基层治理的重要力量。

从小家到大国，一直以来，“修身齐家”的个人生活与“治国平天下”的磅礴伟略都息息相关。随着社会的发展，现代人的婚姻家庭生活面临更为复杂的情况，但幸福美满是亘古不变的共同愿望。因此，更需要政法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实践经验，直面新问题，结合法律的刚性和法治的人文关怀，促成“小家”传承和培育优良家风，促家庭和谐与基层治理“共赢”发展。

